|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CRR/51** | | 2014年5月21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及可能需要更新的现行规则** | |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上审议了WRC-12决定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并就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文件（参见RRB12-1/4号文件）及委员们所提交其他文件基础上，审议新程序规则草案及修订现有程序规则的时间表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据此开展工作，条件是该时间表可最终根据补充研究进行调整（参见  
RRB12-1/4号文件修订10）。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第六套因WRC-12的决定而需制定的新《程序规则》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4年7月2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14年7月30日-8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应发送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  
普遍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指配的  
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

# 1 以电子格式提交资料

1.1 空间业务

**MOD**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部分中与强制性电子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反对以及要求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有关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该局已经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录入和检验软件，包括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及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部分中所要求信息的软件。因此，在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部分和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以及在第**553**号决议**（WRC-12）**后附文件第8和第9段中所述的所有信息，须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提出意见/反对的软件（SpaceCom）或空间安全沟通网页界面（SpaceWISC）的API在线生成功能相兼容的电子格式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图像数据除外，仍可以纸质方式提交）。对于须适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只能从国际电联SpaceWISC网页界面<https://extranet.itu.int/itu-r/spacewisc>提交资料，不能采用电子邮件或普通函电。

1.2 地面业务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12**条和附录**25**以及各区域协议提交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分配通知，只能通过国际电联网页界面WISFAT（提交频率指配/分配的网页界面）进行，该网页地址为：<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en>。

# 2 通知单的接收

**MOD**

所有主管部门均应遵守《无线电规则》确定的最终期限，还要考虑到可能的邮递时间、假期或者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1]](#footnote-1)。

注意到有多种多样的传输和投递通知单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的通信方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下：

*a)* 通过邮寄方式[[2]](#footnote-2)收到的邮件的收到日期将以其送达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在邮件须遵守的规定的时限出现在国际电联停止办公期间的情况下，如果邮件在国际电联恢复办公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做了收件登记，则该邮件应被接收。

*b)* 电子邮件、传真、SpaceWISC或WISFAT提交文件按实际的收到日期做收件登记，无论该日是否为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工作日。(MOD RRB12/60)

*c)* 发送电子邮件的情况下（附件中有使用SpaceCom创建的电子表单的电子邮件除外），要求主管部门在发出电子邮件的7天内，以传真或函件的方式确认，其收到日期应视为等同于原电子邮件的发送日期。

*d)* 所有邮件须发送到下述地址：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 所有传真必须发送到：

+41 22 730 57 85（有多条线路）

*f)* 所有电子邮件须发送到：

[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应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立刻确认收到了电子邮件形式的资料。

**理由：**WRC-12进一步通过了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需要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在公布ITU-R CR/363号通函之后，经与各主管部门和卫星操作者共同测试SpaceWISC系统三个月并取得成功后，对须适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建议采用SpaceWISC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并将这种新提交方式纳入到《程序规则》中。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01.10.2014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3]](#footnote-3)**

**ADD**

|  |
| --- |
| **9.2B** |

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部分，须适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通过国际电联SpaceWISC网页界面提交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通知单，须在三个月内在SpaceWISC网站<https://extranet.itu.int/itu-r/spacewisc>上作为一个特节公布。还应在相关BR IFIC（空间业务）的目录中对该出版项目进行链接。

**MOD**

|  |
| --- |
| **9.5B** |

1 参见有关根据第**9.50**款程序规则要求将其领土排除在外的意见。

2 各主管部门根据第**9.5B**款，通过国际电联SpaceWISC网页界面提交的任何意见，须视为《无线电规则》第**9.5B**款所述的“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并将在SpaceWISC网站<https://extranet.itu.int/itu-r/spacewisc>上公布。

**理由：**WRC-12进一步通过了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需要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在公布ITU-R CR/363号通函之后，经与各主管部门和卫星操作者共同测试SpaceWISC系统三个月并取得成功后，对须适用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建议采用SpaceWISC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并将这种新提交方式纳入到《程序规则》中。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01.10.2014

**ADD**

|  |
| --- |
| **9.47** |

1 委员会做出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在某个主管部门根据第**9.46**款要求给予协助，无线电通信局随后根据第**9.47**款采取行动时，如相关主管部门未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46**款发出传真的30天内予以签收，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寄送一份提醒函并另行规定15天，供其签收。

2 如在发出提醒函的15天内未收到此签收，则须适用第**9.48**-**9.49**款。随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适用了第**9.48**和第**9.49**款并向要求给予协助的主管部门提供该函电的副本。

**MOD**

|  |
| --- |
| **9.62** |

1 委员会做出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在某个主管部门根据第**9.60**款要求给予协助，无线电通信局随后根据第**9.62**款采取行动时，如相关主管部门未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61**款发出传真的30天内予以签收，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寄送一份提醒函并另行规定15天，供其回复。

2 如果该主管部门未能在提醒函发出后的15天内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它是否同意并提供与其不同意所依据的自身指配有关的信息，则须适用第**9.48**和第**9.49**款。随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适用了第**9.48**和第**9.49**款并向要求给予协助的主管部门提供该函电的副本。

3 因此，如果一主管部门不做出答复，已采用该程序的主管部门须视为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本条与这些指配有关的程序，但没有得到答复。

4 无线电通信局只能在要求与其进行协调的某个主管部门未能表示同意与否并提供其不同意所依据的自身指配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适用第**9.61**款。该信息可为以往公布资料（包括相关指配在内）的参引。对于因其他协调困难而要求给予协助的情况，须适用第**13.1**款。

**理由：**考虑到适用第**9.48**和**9.49**款的严重规则后果，并为了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完全了解这些后果，目前，在第**9.47**和**9.62**款中规定的30天届满后，无线电通信局会发出一封提醒函，另行给予15天，用于答复。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参见RRB14-1/16号文件第12项），建议了该《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将这种做法包括在《程序规则》中。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

1. 无线电通信应在每年初及必要的时候以通函的形式告知各主管部门关于假期或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以协助各主管部门完成各自的义务。 [↑](#footnote-ref-1)
2. 包括信件投递、信使或其他服务。 [↑](#footnote-ref-2)
3. 本《程序规则》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    [↑](#footnote-ref-3)